关于遵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推行投资 者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的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联合制定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应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账户,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账户持有人应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我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此向广大投资者公告:

1、凡 2017年 07月 01日以后在我司新开立金融账户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均应配合我司完成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我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和程序识别、收集和报送非居民个人和机构信息,具体包括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详见附件1、附件2及附件3)

2、对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我司开立金融账户的个人、机构 投资者,我司将根据留存资料确认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极少 数不能确认的需要个人和机构配合提交我司要求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我司承诺所收集和报送的非居民账户信息,均不会造成投资者账户信息的泄露。对于账户持有人为中国税税收居民个人的,我司不会收集和报送相关账户信息,仅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于非居民客户,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是各国(地区)之间加强跨境税资管理的一种手段,并非直接用于征税。

本公告签署之目的在于投资者已知悉信息收集及报送义务,不存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及报送账户信息的行为。



附件 1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姓名:						
本人声明: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 (中文):(国家) (省) (市)	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国家) (省) (市)						
出生地(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 (如有)						
3. (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 (地区) 不发放纳税人识别 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本人□代理人

说明:

-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 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样表)

机构名称:						
一、机构类别:						
□ 1.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2.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 (英文):						
2.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国家)(省)						
3.机构地址(中文):(国家)(省)(市)(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 (如有)						
3. (如有)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 (地区) 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				
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

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 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 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样表)

姓名:				
本人声明: 🗆 1.仅为中国税收息	居民 □ 2.仅为	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息	居民又是其他国	家 (地区)	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	第3项,请填写	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证	只别号: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名(英文或拼	籍):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 (中文):(国家	₹)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 (中文):(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证	只别号:			
1.				
2. (如有)				

3. (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 (地区) 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					
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本人□ 机构授权人					

备注:

上述声明文件均参考 OECD 声明样表制定,并结合我国业务实际进行了简化处理,仅选取了必填内容。此附件表格为参考表格,金融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制定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声明文件,或者与本机构其他业务文件进行整合。